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美亚光电
保荐代表人:	徐圣能、汪岳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2690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对美亚光电 201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美亚光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821 号《关于核准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7.00 元。截止 201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 8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05,838,772.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2]2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56,130,260.14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1,604,400.00 元。2014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支出后金额 13,921,346.43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657,882.03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7,740,014.60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投资项目分别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超募资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909	454,554,300.00	887,689.91	活期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	551902418110207	320,688,372.75	3,992.52	活期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	341308000018010085536	30,596,100.00	359,386.17	活期
<b>合计</b>		<b>805,838,772.75</b>	<b>1,251,068.60</b>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定期存款			
其中: 2014-7-14 至 2015-1-14	55190241818001063	20,000,000.00	定期
2014-7-24 至 2015-1-24	55190241818001135	1,690,000.00	定期
2014-9-27 至 2015-3-27	55190241818001001	1,512,946.00	定期
2014-12-16 至 2015-6-16	55190241818001290	1,486,000.00	定期
2014-9-12 至 2015-9-12	55190241818001255	22,000,000.00	定期
小计		46,688,946.00	
招商银行卫岗支行理财产品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其中：2014-7-23 至 2015-7-24	55190241818100013	17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4-7-23 至 2015-7-24	55190241818100027	15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4-8-26 至 2015-8-27	55190241818100030	90,000,000.00	理财产品
2014-12-8 至 2015-3-31	55190241818100061	97,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计		507,000,000.00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定期存款			
其中：2014-7-14 至 2015-1-14	341308000608510001769	1,800,000.00	定期
小计		1,800,000.00	
交行长江中路支行理财产品			
其中：2014-12-29 至 2015-3-26	蕴通财富日增利 87 天理财	31,000,000.00	理财产品
小计		31,000,000.00	
合 计		586,488,946.0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4年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其他事项

(一)、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结构和投资进度，具体为产能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25,270.42 万元调整至 16,746.11 万元，项目完全达产时间由 2012 年 6 月调整至 2015 年 1 月。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4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进行变更投资结构，该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3,059.61 万元，其中 1,559.61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营销服务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和呼叫中心等境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司将投资 1,500.00 万元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用于拓展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境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由 2014 年 12 月调整至 2015 年 9 月，香港子公司项目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 月。该议案已于 2014 年

11月28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美亚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美亚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徐圣能

\_\_\_\_\_

汪 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583.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1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注 1)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美亚光电产业园项目										
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185.01	20,185.01	1,365.69	17,914.60	88.75%	2012年9月		不适用	否
2. 年产2,660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否	25,270.42	16,746.11	600.10	7,698.43	45.97%	2015年1月	18,553.29	是	否
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境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3,059.61	3,059.61				2015年1月		不适用	否
2. 香港子公司项目	是		1,500.00				2015年9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515.04	39,990.73	1,965.79	25,613.03	64.05%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48,515.04	39,990.73	1,965.79	25,613.03	64.05%		18,553.29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基础建设、研发大楼、后勤楼、园区配套及设备的投入。目前处于项目投资收尾阶段，主要工作是对已完成的“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基建项目进行验收决算工作。项目效益主要通过“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体现，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p> <p>“年产 2660 台光电检测与分级专用设备产能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即生产厂区基础建设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该项目主要包含生产厂区基础建设及生产设备采购投入。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已加大向 X 射线子午线轮胎机、口腔 X 射线 CT 诊断机、X 射线异物检测机等高附加值产品的投入，提升了现有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和产能，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 341,692,938.52 元，本年度尚未使用，其中本年利息收入为 8,167,924.74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4,688,946.00 元，期限 6 个月；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337,000,000.00 元，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金额为 3,992.52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01,604,400.00 元，已于 2012 年 9 月份进行了置换，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12]3350 号”报告验证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87,740,014.60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专户 1,251,068.60 元，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中 48,488,946.00 元，在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中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538,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在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时，以企业 2011 年销售的明细产品做为基准，2014 年所销售的明细产品中规格、型号新增部分即视为新增产品。